# 华能橡胶

NEEQ : 832037

#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Anhui Huaneng Medical Rubber Products Co.,Ltd

# 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13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义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否 |
|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否 |
|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
| --- | --- |
| 1、公司治理风险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br>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管理或监督，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业华，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学华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8.8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合计持有 75.55%的股份，其中盛业华直接持有公司 48.88%的股份，沈学华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华睿投资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盛业华、沈学华合计持有华睿投资 100%的股份。若盛业华、沈学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 |

| | |
|---|---|
| | 控制的风险。<br>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股转系统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 3、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br>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强化内部管理，同时引进专业人才，并在主办券商及律所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
| 4、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 及 2.7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慢。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2,807,116.82 元及 24,013,512.36 元，占当年收入比分别为 31.09%%和 35.9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一直较慢，因此存在一定的形成坏账的风险。<br>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管理层表示一方面将加强对账龄较长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措施；另一方面针对以往信用不好的客户，公司将减少与其合作，在开发新的客户时，将严格考核其信用状况，选择优良客户进行合作，以此来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 |
| 5、客户集中风险 |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其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以及较快的出产速度得到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坏账率，将客户中一些资金不充足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客户剔除，保留那些回款较快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单一，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使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br>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不断地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资源，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 |
|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因公司业务的原因，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聚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目前中国国内能提供这些原材料的厂商较多，但是因为其质量参差不齐无法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了与该行业中产品质量较高的几家供应商长期向其采购原材料。公司为保证其原材料质量导致公司供应商数量较集中，若公司供应商突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短期内将对公司的运营造 |

| | |
|---|---|
| | 成一定影响。<br>对策：针对以上风险，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将积极寻找更多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以供选择，采购采取“货比三家”制度及供应商备选制度，降低对独家供应商的依赖。如果一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者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立刻有后备的供应商做替补，降低了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股份公司、华能橡胶 | 指 |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能医药、医药公司 | 指 |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及缩写 | Anhui Huaneng Medical Rubber Products Co.,Ltd |
| 证券简称 | 华能橡胶 |
| 证券代码 | 832037 |
| 法定代表人 | 何义文 |

## 二、 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 | 盛睿 |
| 联系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
| 电话 | 0553-6763016 |
| 传真 | 0553-6763016 |
| 电子邮箱 | m18855326633@163.com |
| 公司网址 | www.hnyyxj.com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
| 邮政编码 | 238335 |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 www.neeq.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三、 企业信息

| | |
|---|---|
| 股票交易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4 月 14 日 |
| 挂牌时间 | 2015 年 3 月 6 日 |
| 分层情况 | 基础层 |
|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 主要业务 | 医药材料及用品 |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和销售。 |
|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45,000,000 |
| 优先股总股本（股） | 0 |

| | |
|---|---|
| 做市商数量 | |
| 控股股东 | 盛业华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学华、盛睿、盛玉婷，一致行动人为何义文、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 四、 注册情况

| 项目 | 内容 |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74891251XG | 否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 否 |
| 注册资本 | 45,000,000 | 否 |
| | | |

## 五、 中介机构

| | | | | |
|---|---|---|---|---|
|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 |
|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 | | |
|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 否 | | | |
|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 郑斐 | 徐薇 | | |
| | 1 年 | 2 年 | 年 | 年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39 层 D 区 | | | |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现将盛业华、沈学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盛玉婷配偶何义文及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66,895,820.38 | 73,364,982.30 | -8.82% |
| 毛利率% | 31.54% | 35.90%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16,119.94 | 3,765,739.37 | 11.9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224,281.57 | 3,352,197.97 | -33.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5.35% | 4.75%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82% | 4.21%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9 | 0.08 | 12.50% |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本期期初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97,883,435.00 | 99,049,675.31 | -1.18% |
| 负债总计 | 21,427,029.71 | 17,809,389.96 | 20.3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6,456,405.29 | 81,240,285.35 | -5.89%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70 | 1.81 | -6.0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2.18% | 9.37%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1.89% | 17.98% | - |
| 流动比率 | 3.18 | 3.98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86,735.09 | 14,806,165.23 | -2.8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70 | 2.70 | - |
| 存货周转率 | 5.05 | 4.80 |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以应收账款原值计算的，上年同期以应收账款净值计算的。

## （四） 成长情况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总资产增长率% | -1.18% | 5.25%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82% | -14.18%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11.96% | -60.08% |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 | 本期期末 | 本期期初 | 增减比例% |
|---|---|---|---|
| 普通股总股本 | 45,000,000 | 45,000,000 | - |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0 | 0 |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0 | 0 |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18,976.9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8,706.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510.9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351,172.70 |
| 所得税影响数 | 359,334.3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991,838.37 |

##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合同成本”、“合同负债”科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 11,743.23 元，列示为 0.00 元，<br>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11,557.06 元，列示为 11,557.06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186.17 元，列示为 186.17 元；<br>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 0.00 元，列示为 0.00 元，<br>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0.00 元，列示为 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0.00 元，列示为 0.00 元。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推介公司产品、品牌，并以“签订框架协议并接单生产”、“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为国内制药及医疗企业等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溴化丁基胶塞及聚异戊二烯垫片。公司通过向大型优质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接受客户订单进行销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方针，制定总体营销计划，定期进行销售总结，客户信用评估、风险控制建设等。市场部业务员根据销售策略及具体市场情况，全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细分市场，并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从而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满足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

报告期内，华能橡胶收入来源是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溴化丁基胶塞和聚异戊二烯垫片，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华能医药是通过向客户销售药品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期末 | | 本期期初 | |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
| 货币资金 | 25,431,485.24 | 25.98% | 20,574,703.90 | 20.77% | 23.61% |
| 应收票据 | 4,813,895.99 | 4.92% | 10,492,041.91 | 10.59% | -54.12% |
| 应收账款 | 24,013,512.36 | 24.53% | 22,807,116.82 | 23.03% | 5.29% |
| 存货 | 8,161,438.40 | 8.34% | 9,984,861.95 | 10.08% | -18.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 29,619,555.81 | 30.26% | 28,796,553.18 | 29.07% | 2.86%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无形资产 | 4,038,793.85 | 4.13% | 4,217,560.93 | 4.26% | -4.24% |
| 商誉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5,628,697.86 | 5.75% | 3,992,980.56 | 4.03% | 40.9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28,195.54 | 1.97% | 3,069,630.37 | 3.10% | -37.18% |
| 其他应付款 | 6,047,792.13 | 6.18% | 4,649,868.61 | 4.69% | 30.06%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23.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到期解付，从而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 54.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托收解付所致。
3、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置的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购置汽车 855,902.65 元，车间净化工程 432,867.20 元等资产。
4、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0.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供应商的付款账期增加，货款暂未支付所致。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 | | 上年同期 | |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营业收入 | 66,895,820.38 | - | 73,364,982.30 | - | -8.82% |
| 营业成本 | 45,795,246.97 | 68.46% | 47,029,282.43 | 64.1% | -2.62% |
| 毛利率 | 31.54% | - | 35.90% | - | - |
| 销售费用 | 10,004,274.78 | 14.95% | 10,177,353.67 | 13.87% | -1.7% |
| 管理费用 | 5,904,680.11 | 8.83% | 8,364,339.48 | 11.4% | -29.41% |
| 研发费用 | 1,846,714.21 | 2.76% | 2,119,960.75 | 2.89% | -12.89% |
| 财务费用 | -8,079.33 | -0.01% | -13,923.19 | -0.02% | -41.97%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4,238.50 | -0.22% | -116,704.97 | -0.16% | 23.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8,930.82 | -0.27% | -163,134.69 | -0.22% | 9.68% |
| 其他收益 | 2,018,976.96 | 3.02% | 681,463.96 | 0.93% | 196.27% |
| 投资收益 | 378,706.64 | 0.57% | 43,876.27 | 0.06% | 763.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0 | - | -1,205.05 | 0% | -100% |
| 汇兑收益 | 0 | | | | |
| 营业利润 | 4,537,473.03 | 6.78% | 5,154,602.60 | 7.03% | -11.97% |
| 营业外收入 | 34,099.51 | 0.05% | 1,985.46 | 0% | 1,617.46% |
| 营业外支出 | 80,610.41 | 0.12% | 239,852.97 | 0.33% | -66.39% |
| 净利润 | 4,216,119.94 | 6.3% | 3,765,739.37 | 5.13% | 11.96%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主要原因其一是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3%，其二是部分客户产品售价有调整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1.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6.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政策性补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收到新三版挂牌持续督导费一次性补助1,100,000元。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63.1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所获收益。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17.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废品收入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6.3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罚款赔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6,895,820.38 | 73,364,982.30 | -8.82% |
| 其他业务收入 | 0 | 0 | |
| 主营业务成本 | 45,795,246.97 | 47,029,282.43 | -2.62% |
| 其他业务成本 | 0 | 0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药用包装材料 | 27,635,437.30 | 21,299,926.03 | 22.93% | -21.13% | -9.04% | -10.24% |
| 药品及医疗器械 | 39,260,383.08 | 24,495,320.94 | 37.61% | 2.44% | 3.74% | -0.78% |
| 合计 | 66,895,820.38 | 45,795,246.97 | 31.54% | -8.82% | -2.62% | -4.36%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华东地区 | 45,514,245.45 | 28,883,195.37 | 36.54% | -0.36% | 4.25% | -2.80% |
| 华南地区 | 12,060,003.56 | 9,471,401.65 | 21.46% | -47.67% | -38.82% | -11.37% |

| | | | | | | |
|---|---|---|---|---|---|---|
| 西南地区 | 9,321,571.37 | 7,440,649.95 | 20.18% | 100.89% | 93.67% | 2.97% |
| 合计 | 66,895,820.38 | 45,795,246.97 | 31.54% | -8.82% | -2.62% | -4.36%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华南地区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47.67%、营业成本减少 38.82%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随之成本也下降；

2、 西南地区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100.89%、营业成本增加 93.67%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加大采购量，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随之成本也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 12,058,052.23 | 18.03% | 否 |
| 2 | 无为县人民医院 | 10,051,265.84 | 15.03% | 否 |
| 3 |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 9,450,055.74 | 14.13% | 否 |
| 4 |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 4,143,381.23 | 6.19% | 否 |
| 5 |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388,249.56 | 3.57% | 否 |
| 合计 | | 38,091,004.60 | 56.95%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佛山鑫禾晨贸易有限公司 | 4,222,867.26 | 10.56% | 否 |
| 2 | 宁波道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2,581,201.25 | 6.45% | 否 |
| 3 |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 1,349,840.71 | 3.37% | 否 |
| 4 |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 1,039,505.06 | 2.60% | 否 |
| 5 |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44,955.75 | 2.11% | 否 |
| 合计 | | 10,038,370.03 | 25.09%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86,735.09 | 14,806,165.23 | -2.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54,353.75 | -2,705,030.30 | -12.9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00.00 | 0 | 100%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8.82%，经营性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2.9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378,706.64 元，收到药房转让意向金 340,000.00 元等原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所致。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药品销售 | 22,685,457.42 | 11,404,917.98 | 39,261,920.70 | 2,143,952.33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医药”）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 1000 万

2、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批发；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公路运输；广告咨询；食品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保健食品零售（仅供分公司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状况

总资产 22,685,457.42 元，较上期上涨 16.76%，净资产 11,404,917.98 元，较上期上涨 23.15%。

4、 经营分析

销售收入 39,261,920.70 元，较上期增长 2.44%，净利润 2,143,952.33 元，较上期下降 5099.22%。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各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组建了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管理层团队，销售队伍、技术队伍稳定，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发生。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 事项 | 是或否 | 索引 |
| --- | --- | --- |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否 | 四.二.(一) |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否 | 四.二.(二) |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否 | 四.二.(三) |
|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否 | 四.二.(四) |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否 | 四.二.(五) |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否 | |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 具体事项类型 | 预计金额 | 发生金额 |
| --- | --- | --- |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00,000.00 | 4,095.49 |
|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
| 3．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
| 4．其他 | | |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承诺主体 |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 承诺来源 | 承诺类型 | 承诺具体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 | 挂牌 | 资金占用承诺 | 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履行了以上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 | 挂牌 | 同业竞争承诺 |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实履行了以上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履行了以上承诺。

2、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实履行了以上承诺。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 资产名称 | 资产类别 | 权利受限类型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发生原因 |
|---|---|---|---|---|---|
| 货币资金 | 票据保证金 | 质押 | 1,824,400.00 | 1.86% | 补充流动资金，在银行开立为期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
| 总计 | - | - | 1,824,400.00 | 1.86%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在银行开立为期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期初 | | 本期变动 | 期末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33,000,000 | 73.33% | | 33,000,000 | 73.33%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7,250,000 | 60.56% | | 27,250,000 | 60.56% |
| | 董事、监事、高管 | 1,750,000 | 3.89% | | 1,750,000 | 3.89% |
| | 核心员工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12,000,000 | 26.67% | | 12,000,000 | 26.67%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750,000 | 15.00% | | 6,750,000 | 15.00% |
| | 董事、监事、高管 | 5,250,000 | 11.67% | | 5,250,000 | 11.67% |
| | 核心员工 | | | | | |
| 总股本 | | 45,000,000 | - | 0 | 45,000,000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6 | | | |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
| 1 | 盛业华 | 22,000,000 | | 22,000,000 | 48.88% | | 22,000,000 | | |
| 2 | 沈学华 | 9,000,000 | | 9,000,000 | 20% | 6,750,000 | 2,250,000 | | |
| 3 | 盛玉婷 | 4,000,000 | | 4,000,000 | 8.89% | | 4,000,000 | | |
| 4 | 何义文 | 4,000,000 | | 4,000,000 | 8.89% | 3,000,000 | 1,000,000 | | |
| 5 | 华睿投资 | 3,000,000 | | 3,000,000 | 6.67% | | 3,000,000 | | |
| 6 | 盛睿 | 3,000,000 | | 3,000,000 | 6.67% | 2,250,000 | 750,000 | | |
| 合计 | | 45,000,000 | 0 | 45,000,000 | 100% | 12,000,000 | 33,000,000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br>盛业华与沈学华为夫妻关系；盛玉婷是盛业华、沈学华之女，盛睿是盛业华、沈学华之子，华睿投资是盛业华、沈学华出资设立的公司，盛玉婷与何义文为夫妻关系。 | | | | | | | | | |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业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88%。

盛业华简历：盛业华，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安徽互感器厂副厂长，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学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盛玉婷配偶何义文及华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盛业华直接持有华能橡胶 22,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48.88%；沈学华是盛业华的妻子，持有华能橡胶 9,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20%；盛业华和沈学华通过华睿投资持有华能橡胶 3,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6.67%，盛睿和盛玉婷是盛业华、沈学华夫妇的子女，盛睿持有华能橡胶 3,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6.67%，盛玉婷持有华能橡胶 4,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8.89%。因此，盛业华、沈学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1.11%。

盛业华简历详见第（一）部分“控股股东情况”。

沈学华简历：沈学华，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等。

盛睿简历：盛睿，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商学院。曾就职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浦楼街道办事处，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

盛玉婷简历：盛玉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就职于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 股利分配日期 |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 每 10 股送股数 | 每 10 股转增数 |
|---|---|---|---|
| 2020 年 6 月 5 日 | 2 | | |
| 合计 | 2 |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止日期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何义文 | 董事长 | 男 | 1981 年 11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沈学华 | 董事 | 女 | 1965 年 8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吴本健 | 董事 | 男 | 1973 年 9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曹永霞 | 董事 | 女 | 1973 年 11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盛睿 | 董事、总经理、董秘 | 男 | 1993 年 6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杨晓东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1983 年 9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伍德佩 | 监事 | 男 | 1988 年 11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肖尚军 | 监事 | 男 | 1980 年 9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盛勇 | 财务总监 | 男 | 1976 年 9 月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8 日 |
| **董事会人数：** | | | | 5 | |
| **监事会人数：** | | | | 3 | |
|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2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沈学华与盛睿为母子关系，沈学华与何义文为姻婿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 数量变动 |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何义文 | 董事长 | 4,000,000 | | 4,000,000 | 8.89% | | |
| 沈学华 | 董事 | 9,000,000 | | 9,000,000 | 20% | | |

| | | | | | | | |
|---|---|---|---|---|---|---|---|
| 盛睿 | 董事、总经理、董秘 | 3,000,000 | | 3,000,000 | 6.67% | | |
| **合计** | - | 16,000,000 | - | 16,000,000 | 35.56% | 0 | 0 |

### (三) 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否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否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期初职务 | 变动类型 | 期末职务 | 变动原因 |
|---|---|---|---|---|
| 何义文 | 董事长、总经理 | | 董事长 | 换届 |
| 盛睿 | 董事会秘书 |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换届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按工作性质分类 | 期初人数 | 本期新增 | 本期减少 | 期末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员 | 28 | 1 | | 29 |
| 生产人员 | 93 | | 2 | 91 |
| 销售人员 | 13 | | | 13 |
| 技术人员 | 14 | | | 14 |
| 财务人员 | 6 | | | 6 |
| **员工总计** | 154 | 1 | 2 | 153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 期初人数 | 期末人数 |
|---|---|---|
| 博士 | - | - |
| 硕士 | 2 | 2 |
| 本科 | 8 | 11 |
| 专科 | 33 | 35 |

| | | |
|---|---|---|
| 专科以下 | 111 | 105 |
| **员工总计** | 154 | 153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否 |
|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否 |
|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否 |
|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否 |
|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否 |
|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否 |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引导下，努力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持续推进、构建及俱全现代企业制度，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能够确保全体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及风险控制。公司不断改进整个管理系统，并在报告期内得以全方位的应用，公司的内控管理质量及效率均得到了充分的提升。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可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做出决策，并加以执行和监督。同时公司现有的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规定：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原规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订后：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规定：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冷冻干燥胶塞，注射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口服液垫片，注射器用卤化丁基橡胶活塞等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一次性真空采血器胶塞，采血针、注射针护套等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订后：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冷冻干燥胶塞，注射用覆聚四氟乙烯膜卤化丁基橡胶塞，口服液垫片，注射器用卤化丁基橡胶活塞等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一次性真空采血器胶塞，采血针、注射针护套等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原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原规定：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修订后：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及股东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原规定：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订后：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原规定：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修订后：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原规定：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修订后：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原规定：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规定：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原规定：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原规定：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修订后：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原规定：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订后：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原规定：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规定：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修订后：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原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规定：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规定：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后：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规定：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修订后：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原规定：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修订后：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原规定：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后：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原规定：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修订后：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原规定：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公司年度报告；（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规定：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公司债券；（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公司债券；（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规定：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订后：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原规定：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原规定：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后：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原规定：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

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原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审议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事宜；本款涉及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规定：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5%的，由董事长决定。（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8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3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1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修订后：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权限如下：（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5%的，由董事长决定。（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四）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原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原规定：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原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之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原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除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之外。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原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原规定：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原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后：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原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原规定：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修订后：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 会议类型 |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 --- | --- |
| 董事会 | 6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总经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
| 监事会 | 4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 股东大会 | 3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

| | | |
|---|---|---|
| | | 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评估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 | | | |
|---|---|---|---|---|
| 是否审计 | 是 | | | |
| 审计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 | |
|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强调事项段<br>□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br>□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 | | |
| 审计报告编号 | 天职业字[2021]17826 号 | | | |
| 审计机构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审计机构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39 层 D 区 | |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 郑斐 | 徐薇 | | |
| | 1 年 | 2 年 | 年 | 年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否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7 年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 9 万元 | | | |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17826 号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斐、徐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六、（一） | 25,431,485.24 | 20,574,703.9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六、（二） | 4,813,895.99 | 10,492,041.91 |
| 应收账款 | 六、（三） | 24,013,512.36 | 22,807,116.8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六、（四） | 986,951.45 | 800,162.93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五） | 208,271.85 | 263,523.8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六、（六） | 8,161,438.40 | 9,984,861.95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六、（七） | 24,447.90 | 267,874.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3,640,003.19 | 65,190,285.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六、（八） | 29,619,555.81 | 28,796,553.18 |
| 在建工程 | 六、（九）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六、（十） | 4,038,793.85 | 4,217,560.9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六、（十一） | 162,833.51 | 332,859.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十二） | 225,248.64 | 232,415.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六、（十三） | 197,000.00 | 28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4,243,431.81 | 33,859,389.50 |
| **资产总计** | | 97,883,435.00 | 99,049,675.3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六、（十四） | 1,824,400.00 | |
| 应付账款 | 六、（十五） | 5,628,697.86 | 3,992,980.56 |
| 预收款项 | | | 11,743.23 |
| 合同负债 | 六、（十六） | 7,417.0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十七） | 1,928,195.54 | 3,069,630.37 |
| 应交税费 | 六、（十八） | 4,593,855.05 | 4,641,628.94 |
| 其他应付款 | 六、（十九） | 6,047,792.13 | 4,649,868.6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六、（二十） | 964.2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0,031,321.81 | 16,365,851.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六、（二十一） | 827,284.92 | 909,362.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六、（十二） | 568,422.98 | 534,175.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95,707.90 | 1,443,538.25 |
| **负债合计** | | 21,427,029.71 | 17,809,389.9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六、（二十二）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六、（二十三） | 11,645,968.57 | 11,645,968.57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六、（二十四） | 2,670,902.92 | 2,463,686.1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二十五） | 17,139,533.80 | 22,130,63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6,456,405.29 | 81,240,285.3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6,456,405.29 | 81,240,285.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97,883,435.00 | 99,049,675.31 |

法定代表人：何义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勇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1,842,257.05 | 18,942,529.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4,713,895.99 | 10,492,041.91 |
| 应收账款 | 十七、（一） | 11,277,741.23 | 12,527,911.7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524,303.83 | 156,625.94 |
| 其他应收款 | 十七、（二） | 9,900.00 | 641,247.6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 5,664,165.00 | 6,424,722.91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4,032,263.10 | 49,185,080.0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七、（三） | 8,135,283.91 | 8,135,283.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26,724,191.49 | 26,449,332.7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4,038,793.85 | 4,161,450.05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6,182.14 | 185,495.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7,000.00 | 28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9,301,451.39 | 39,211,561.90 |
| **资产总计** | | 83,333,714.49 | 88,396,641.97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1,824,400.00 | |
| 应付账款 | | 3,958,143.61 | 2,747,933.67 |
| 预收款项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592,953.63 | 2,708,451.47 |
| 应交税费 | | 1,231,550.39 | 1,265,793.97 |
| 其他应付款 | | 155,834.45 | 116,321.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合同负债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762,882.08 | 6,838,500.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827,284.92 | 909,362.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56,776.27 | 534,175.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84,061.19 | 1,443,538.25 |
| **负债合计** | | 10,146,943.27 | 8,282,038.3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9,781,252.48 | 9,781,252.48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2,670,902.92 | 2,463,686.1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5,734,615.82 | 22,869,664.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3,186,771.22 | 80,114,603.6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3,333,714.49 | 88,396,641.97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66,895,820.38 | 73,364,982.30 |
| 其中：营业收入 | 六、（二十六） | 66,895,820.38 | 73,364,982.30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64,432,861.63 | 68,654,675.22 |
| 其中：营业成本 | 六、（二十六） | 45,795,246.97 | 47,029,282.43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六、（二十七） | 890,024.89 | 977,662.08 |
| 销售费用 | 六、（二十八） | 10,004,274.78 | 10,177,353.67 |
| 管理费用 | 六、（二十九） | 5,904,680.11 | 8,364,339.48 |
| 研发费用 | 六、（三十） | 1,846,714.21 | 2,119,960.75 |
| 财务费用 | 六、（三十一） | -8,079.33 | -13,923.1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六、（三十一） | 26,929.51 | 29,825.29 |
| 加：其他收益 | 六、（三十二） | 2,018,976.96 | 681,463.9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三十三） | 378,706.64 | 43,876.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三十四） | -144,238.50 | -116,704.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三十五） | -178,930.82 | -163,134.6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三十六） | | -1,205.0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537,473.03 | 5,154,602.60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三十七） | 34,099.51 | 1,985.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三十八） | 80,610.41 | 239,852.9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490,962.13 | 4,916,735.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三十九） | 274,842.19 | 1,150,995.7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216,119.94 | 3,765,739.37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216,119.94 | 3,765,739.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216,119.94 | 3,765,739.3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216,119.94 | 3,765,739.37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十八、（二） | 0.09 |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十八、（二） | 0.09 | 0.08 |

法定代表人：何义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勇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七、（四） | 27,635,437.30 | 35,039,253.12 |
| 减：营业成本 | 十七、（四） | 21,301,463.65 | 23,416,842.81 |
| 税金及附加 | | 680,386.87 | 725,683.11 |
| 销售费用 | | 889,906.04 | 1,284,382.12 |
| 管理费用 | | 2,868,685.36 | 3,647,068.93 |
| 研发费用 | | 1,846,714.21 | 2,119,960.75 |
| 财务费用 | | -14,120.30 | -18,444.0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20,228.48 | |
| 加：其他收益 | | 2,015,211.96 | 674,463.9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七、（五） | 378,706.64 | 43,876.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7,185.91 | -175,077.8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726.88 | -59,311.3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318,407.28 | 4,347,710.5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0,472.00 | 7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6,633.58 | 230,003.7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342,245.70 | 4,117,776.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70,078.09 | 393,273.5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72,167.61 | 3,724,503.3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72,167.61 | 3,724,503.3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072,167.61 | 3,724,503.33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3,179,202.47 | 68,211,606.6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四十） | 2,012,031.45 | 884,282.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191,233.92 | 69,095,889.37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4,273,672.17 | 29,127,870.7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267,713.45 | 7,267,138.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862,941.18 | 6,283,934.4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四十） | 13,400,172.03 | 11,610,780.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804,498.83 | 54,289,72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六、（四十一） | 14,386,735.09 | 14,806,165.2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250,000.00 | 1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78,706.64 | 43,876.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4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四十） | 34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7,968,706.64 | 12,045,276.2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073,060.39 | 2,750,306.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7,250,000.00 | 12,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323,060.39 | 14,750,306.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54,353.75 | -2,705,030.3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9,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000,000.00 | 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六、（四十一） | 3,032,381.34 | 12,101,134.9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四十一） | 20,574,703.90 | 8,473,568.9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四十一） | 23,607,085.24 | 20,574,703.90 |

法定代表人：何义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勇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1,574,470.99 | 24,573,366.0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3,834.48 | 768,523.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558,305.47 | 25,341,889.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548,111.69 | 5,409,338.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763,585.57 | 5,042,904.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333,046.38 | 3,422,815.5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48,124.79 | 2,705,120.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592,868.43 | 16,580,178.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965,437.04 | 8,761,710.7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250,000.00 | 1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78,706.64 | 43,876.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16,806.51 | 6,201,86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3,745,513.15 | 18,245,740.2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885,623.11 | 2,378,306.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7,250,000.00 | 1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635,623.11 | 14,378,306.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09,890.04 | 3,867,433.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9,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0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75,327.08 | 12,629,144.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8,942,529.97 | 6,313,385.4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0,017,857.05 | 18,942,529.97 |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11,645,968.57 | | | | 2,463,686.16 | | 22,130,630.62 | | 81,240,285.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 | | | | 11,645,968.57 | | | | 2,463,686.16 | | 22,130,630.62 | | 81,240,285.3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7,216.76 | | -4,991,096.82 | | -4,783,880.0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216,119.94 | | 4,216,119.9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07,216.76 | | -9,207,216.76 | | -9,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7,216.76 | | -207,216.7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11,645,968.57 | | | | 2,670,902.92 | | 17,139,533.80 | | 76,456,405.29 |

| 项目 | 2019 年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11,645,968.57 | | | | 2,091,235.83 | | 18,737,341.58 | | 77,474,545.9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 | | | | 11,645,968.57 | | | | 2,091,235.83 | | 18,737,341.58 | | 77,474,545.9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72,450.33 | | 3,393,289.04 | | 3,765,739.3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765,739.37 | | 3,765,739.3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72,450.33 | | -372,450.3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72,450.33 | | -372,450.3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11,645,968.57 | | | | 2,463,686.16 | | 22,130,630.62 | | 81,240,285.35 |

法定代表人：何义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勇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9,781,252.48 | | | | 2,463,686.16 | | 22,869,664.97 | 80,114,603.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 | | | | 9,781,252.48 | | | | 2,463,686.16 | | 22,869,664.97 | 80,114,603.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7,216.76 | | -7,135,049.15 | -6,927,832.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072,167.61 | 2,072,167.6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07,216.76 | | -9,207,216.76 | -9,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7,216.76 | | -207,216.7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9,781,252.48 | | | | 2,670,902.92 | | 15,734,615.82 | 73,186,771.22 |

| 项目 | 2019 年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9,781,252.48 | | | | 2,091,235.83 | | 19,517,611.97 | 76,390,100.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5,000,000.00 | | | | 9,781,252.48 | | | | 2,091,235.83 | | 19,517,611.97 | 76,390,100.2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72,450.33 | | 3,352,053.00 | 3,724,503.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724,503.33 | 3,724,503.3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72,450.33 | | -372,450.3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72,450.33 | | -372,450.3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9,781,252.48 | | | | 2,463,686.16 | | 22,869,664.97 | 80,114,603.61 |

#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1.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4 月 14 日由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等 4 名自然人，正式出资成立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能橡胶”），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其中盛业华认缴出资 1,40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70.00%；张剑明认缴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0%； 魏柏林认缴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0%；王良瑶认缴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0%。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货币 | 1,400.00 | 70.00 |
| 2 | 张剑明 | 货币 | 200.00 | 10.00 |
| 3 | 魏柏林 | 货币 | 200.00 | 10.00 |
| 4 | 王良瑶 | 货币 | 200.00 | 10.00 |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2006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2 日，盛业华将其所持公司 70.00%的股权转让给沈学斌。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沈学斌 | 货币 | 1,400.00 | 70.00 |
| 2 | 张剑明 | 货币 | 200.00 | 10.00 |
| 3 | 魏柏林 | 货币 | 200.00 | 10.00 |
| 4 | 王良瑶 | 货币 | 200.00 | 10.00 |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3.2006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0 日，沈学斌将其所持公司 70.00%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200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货币 | 1,400.00 | 70.00 |
| 2 | 张剑明 | 货币 | 200.00 | 10.00 |
| 3 | 魏柏林 | 货币 | 200.00 | 10.00 |
| 4 | 王良瑶 | 货币 | 200.00 | 10.00 |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4.2006 年 9 月 6 日，增资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由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公司”）在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代盛业华等四位股东转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同时本公司应付电缆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 2,000.0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新增注册资本中盛业华认缴 1,400.00 万元；张剑明认缴 200.00 万元；魏柏林认缴 200.00 万元；王良瑶认缴 20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由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无华会验字[2014]07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货币+债权 | 2,800.00 | 70.00 |
| 2 | 张剑明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3 | 魏柏林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4 | 王良瑶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5.2007 年 6 月 2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8 日，盛业华将其所持公司 70.00%的股权转让给电缆公司,同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电缆公司 | 货币+债权 | 2,800.00 | 70.00 |
| 2 | 张剑明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3 | 魏柏林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4 | 王良瑶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 | | |
|---|---|---|---|
| | 合计 | 4,000.00 | 100.00 |

6.2008 年 6 月 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 日，张剑明将其所持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沈学华；王良瑶将其所持本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魏柏林将其所持本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电缆公司 | 货币+债权 | 2,800.00 | 70.00 |
| 2 | 盛业华 | 货币+债权 | 800.00 | 20.00 |
| 3 | 沈学华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7．2014 年 7 月 18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 日，电缆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0.00%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将其所持本公司 12.50%的股权转让给沈学华；将其所持本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盛玉婷；将其所持本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盛睿；将其所持本公司 7.50%的股权转让给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货币+债权 | 2,000.00 | 50.00 |
| 2 | 沈学华 | 货币+债权 | 900.00 | 22.50 |
| 3 | 盛玉婷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4 | 盛睿 | 货币+债权 | 400.00 | 10.00 |
| 5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债权 | 300.00 | 7.50 |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8.2014 年 7 月 20 日，增资

201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200.00万元，由电缆公司以名下位于无为县姚沟工业园区的房产（产证号为：房地权姚沟镇字第字第 000052 号钢混结构车间一幢，总建筑面积 6,960.00 平方米；产证号为：房地权姚沟镇字第字第 000051、000053 号混合结构办公楼、综合楼各一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2,152.98、1,970.93 平方米）、土地（土地证书编号为：无国用（2004）字第 874 号宗地工业用地）按照评估价值人民币 1,687.39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487.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货币+债权 | 2,000.00 | 47.63 |
| 2 | 沈学华 | 货币+债权 | 900.00 | 21.43 |
| 3 | 盛玉婷 | 货币+债权 | 400.00 | 9.52 |
| 4 | 盛睿 | 货币+债权 | 400.00 | 9.52 |
| 5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债权 | 300.00 | 7.14 |
| 6 | 电缆公司 | 土地房产 | 200.00 | 4.76 |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9.2014 年 7 月 24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4 日，电缆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4.76%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货币+债权+土地房产 | 2,200.00 | 52.39 |
| 2 | 沈学华 | 货币+债权 | 900.00 | 21.43 |
| 3 | 盛玉婷 | 货币+债权 | 400.00 | 9.52 |
| 4 | 盛睿 | 货币+债权 | 400.00 | 9.52 |
| 5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债权 | 300.00 | 7.14 |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10.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变更工作的中介机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9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202.60 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838.25 万元。

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5,202.60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并按 1.2387: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 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整体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原注册资本 | 比例（%）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折股后股份 | 折股后的持 |
|---|---|---|---|---|---|

| | （万元） | | 各自拥有的净资产 | 金额（万元） | 股比例（%） |
|---|---|---|---|---|---|
| 盛业华 | 2,200.00 | 52.39 | 27,256,404.93 | 2,200.00 | 52.39 |
| 沈学华 | 900.00 | 21.43 | 11,149,165.06 | 900.00 | 21.43 |
| 盛玉婷 | 400.00 | 9.52 | 4,952,872.21 | 400.00 | 9.52 |
| 盛睿 | 400.00 | 9.52 | 4,952,872.21 | 400.00 | 9.52 |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7.14 | 3,714,654.16 | 300.00 | 7.14 |
| 合计 | 4,200.00 | 100.00 | 52,025,968.57 | 4,200.00 | 100.00 |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营业执照号：341422000003134，变更内容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企业名称 |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塞、溴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橡胶制品加工、销售 |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胶塞（溴化），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橡胶制品加工、销售 |

11.2015 年 12 月 10 日，增资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申请发行新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本由人民币 4,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冉将军认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净资产折股 | 2,200.00 | 48.88 |
| 2 | 沈学华 | 净资产折股 | 900.00 | 20.00 |
| 3 | 盛玉婷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9 |
| 4 | 盛睿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9 |
| 5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00.00 | 6.67 |
| 6 | 冉将军 | 货币资金 | 300.00 | 6.67 |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12.2016 年 9 月 28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8 日，盛业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4,000,000.00 股转让于何义文，本次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净资产折股 | 1,800.00 | 40.00 |
| 2 | 沈学华 | 净资产折股 | 900.00 | 20.00 |
| 3 | 盛玉婷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9 |
| 4 | 盛睿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9 |
| 5 | 何义文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8 |
| 6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00.00 | 6.67 |
| 7 | 冉将军 | 货币资金 | 300.00 | 6.67 |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13.2017 年 6 月 8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8 日，盛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4,000,000.00 股转让于盛业华，本次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净资产折股 | 2,200.00 | 48.89 |
| 2 | 沈学华 | 净资产折股 | 900.00 | 20.00 |
| 3 | 盛玉婷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9 |
| 4 | 何义文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8 |
| 5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00.00 | 6.67 |
| 6 | 冉将军 | 货币资金 | 300.00 | 6.67 |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14.2018 年 12 月 4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4 日，冉将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3,000,000.00 股转让于盛睿，本次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业华 | 净资产折股 | 2,200.00 | 48.89 |
| 2 | 沈学华 | 净资产折股 | 900.00 | 20.00 |
| 3 | 盛玉婷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9 |

| | | | | |
|---|---|---|---|---|
| 4 | 何义文 | 净资产折股 | 400.00 | 8.88 |
| 5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00.00 | 6.67 |
| 6 | 盛睿 | 货币资金 | 300.00 | 6.67 |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二）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公司地址

企业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00748912 51XG

法定代表人：何义文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3-04-14 至无固定期限

（三）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和销售。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或留存收益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

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除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及经中国银监会许可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的非银行类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
| 商业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上述经中国银监会许可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的非银行类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 |
|---|---|
| 信用风险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00 |
| 1-2 年 | 5.00 |
| 2-3 年 | 10.00 |
| 3-4 年 | 30.00 |
| 4-5 年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

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三）”。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七）”。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　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30.00 | 5.00 | 3.1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00-15.00 | 5.00 | 6.33-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00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5.00 | 5.00 |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00 |
| 特许经营权 | 3.00 |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

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三）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医用胶塞、胶垫、医用药品及器械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验收合格单据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

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3.00% |
| 土地使用税 |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 8 元/平方米 |
|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0%计缴 | 1.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5.00%、10.00%、15.00%、25.00% |
| 其他税项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
| 安徽华能邦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重新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400296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2020 年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申报沿用 15.00%的所得税率。

2.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能邦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根据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政策（财税〔2019〕13 号），2020 年根据业务量按照 5%、10%、25%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合同成本”、“合同负债”科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 11,743.23 元，列示为 0.00 元，<br>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11,557.06 元，列示为 11,557.06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186.17 元，列示为 186.17 元；<br>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 0.00 元，列示为 0.00 元，<br>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0.00 元，列示为 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0.00 元，列示为 0.00 元。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0,574,703.90 | 20,574,703.90 |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10,492,041.91 | 10,492,041.91 | |
| 应收账款 | 22,807,116.82 | 22,807,116.82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800,162.93 | 800,162.93 |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3,523.88 | 263,523.88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9,984,861.95 | 9,984,861.95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7,874.42 | 267,874.42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5,190,285.81 | 65,190,285.81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8,796,553.18 | 28,796,553.18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4,217,560.93 | 4,217,560.93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2,859.97 | 332,859.9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2,415.42 | 232,415.4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0,000.00 | 28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859,389.50 | 33,859,389.50 | |
| **资产总计** | 99,049,675.31 | 99,049,675.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3,992,980.56 | 3,992,980.56 | |
| 预收款项 | 11,743.23 | | -11,743.23 |
| 合同负债 | | 11,557.06 | 11,557.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69,630.37 | 3,069,630.37 | |
| 应交税费 | 4,641,628.94 | 4,641,628.94 | |
| 其他应付款 | 4,649,868.61 | 4,649,868.61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86.17 | 186.17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365,851.71 | 16,365,851.71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909,362.88 | 909,362.8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4,175.37 | 534,175.3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3,538.25 | 1,443,538.25 | |
| **负 债 合 计** | 17,809,389.96 | 17,809,389.96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645,968.57 | 11,645,968.57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2,463,686.16 | 2,463,686.16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22,130,630.62 | 22,130,630.62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1,240,285.35 | 81,240,285.35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81,240,285.35 | 81,240,285.35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99,049,675.31 | 99,049,675.31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942,529.97 | 18,942,529.97 |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10,492,041.91 | 10,492,041.91 | |
| 应收账款 | 12,527,911.74 | 12,527,911.74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156,625.94 | 156,625.94 |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641,247.60 | 641,247.60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6,424,722.91 | 6,424,722.91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185,080.07 | 49,185,080.07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135,283.91 | 8,135,283.9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6,449,332.72 | 26,449,332.72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4,161,450.05 | 4,161,450.05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5,495.22 | 185,495.2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0,000.00 | 28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211,561.90 | 39,211,561.90 | |
| **资产总计** | 88,396,641.97 | 88,396,641.97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2,747,933.67 | 2,747,933.67 |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08,451.47 | 2,708,451.47 | |
| 应交税费 | 1,265,793.97 | 1,265,793.97 | |
| 其他应付款 | 116,321.00 | 116,321.00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38,500.11 | 6,838,500.11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909,362.88 | 909,362.8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4,175.37 | 534,175.3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3,538.25 | 1,443,538.25 | |
| **负 债 合 计** | 8,282,038.36 | 8,282,038.36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9,781,252.48 | 9,781,252.48 |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2,463,686.16 | 2,463,686.16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22,869,664.97 | 22,869,664.97 | |
| **股东权益合计** | 80,114,603.61 | 80,114,603.61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88,396,641.97 | 88,396,641.97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无。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0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9年度，本期指2020年度。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236,484.18 | 101,607.41 |
| 银行存款 | 23,370,601.06 | 20,473,096.49 |
| 其他货币资金 | 1,824,400.00 | |
| 合计 | 25,431,485.24 | 20,574,703.90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824,400.00元，其中票据保证金1,824,400.00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813,895.99 | 10,492,041.9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4,813,895.99 | 10,492,041.91 |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383,140.57 | | |
| 合计 | 9,383,140.57 | | |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22,560,157.96 |
| 1-2年（含2年） | 1,551,238.83 |
| 2-3年（含3年） | 107,952.00 |
| 3-4年（含4年） | 75,993.27 |
| 4-5年（含5年） | 109,854.00 |
| 5年以上 | 1,056,064.52 |
| 小计 | 25,461,260.58 |
| 减：坏账准备 | 1,447,748.22 |
| 合计 | 24,013,512.36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5,461,260.58 | 100.00 | 1,447,748.22 | | 24,013,512.36 |
| 其中： | | | | | |
| 信用风险组合 | 25,461,260.58 | 100.00 | 1,447,748.22 | 5.69 | 24,013,512.36 |
| 合计 | 25,461,260.58 | 100.00 | 1,447,748.22 | | 24,013,512.36 |

续上表：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120,605.63 | 100.00 | 1,313,488.81 | | 22,807,116.82 |
| 其中： | | | | | |
| 信用风险组合 | 24,120,605.63 | 100.00 | 1,313,488.81 | 5.45 | 22,807,116.82 |
| 合计 | 24,120,605.63 | 100.00 | 1,313,488.81 | | 22,807,116.8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22,560,157.96 | 225,601.58 | 1.00 |
| 1-2年（含2年） | 1,551,238.83 | 77,561.94 | 5.00 |
| 2-3年（含3年） | 107,952.00 | 10,795.20 | 10.00 |
| 3-4年（含4年） | 75,993.27 | 22,797.98 | 30.00 |
| 4-5年（含5年） | 109,854.00 | 54,927.00 | 50.00 |
| 5年以上 | 1,056,064.52 | 1,056,064.52 | 100.00 |
| 合计 | 25,461,260.58 | 1,447,748.2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13,488.81 | 134,259.41 | | | | 1,447,748.22 |
| 合计 | 1,313,488.81 | 134,259.41 | | | | 1,447,748.22 |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无为县人民医院 | 非关联方 | 5,170,207.10 | 1年以内 | 20.31 | 51,702.07 |
|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40,151.00 | 1年以内 | 13.51 | 34,401.51 |
|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50,043.72 | 1年以内 | 9.62 | 24,500.44 |
| 上海华源安徽锦辉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50,973.88 | 2年以内 | 5.70 | 45,501.09 |
|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15,244.00 | 1年以内 | 5.56 | 14,152.44 |
| 合计 | | 13,926,619.70 | | 54.70 | 170,257.55 |

6.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986,391.45 | 99.94 | 799,142.93 | 99.87 |
| 1-2年（含2年） | 560.00 | 0.06 | 1,020.00 | 0.13 |
| 合计 | 986,951.45 | 100.00 | 800,162.93 |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比例（%） | 款项性质 |
|---|---|---|---|---|
|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8,717.00 | 13.04 | 货款 |
|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742.00 | 7.27 | 货款 |
|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7,200.00 | 6.81 | 货款 |

| | | | | |
|---|---|---|---|---|
| 上海禄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984.14 | 4.15 | 货款 |
| 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000.00 | 3.85 | 货款 |
| 合计 | | 346,643.14 | 35.12 | |

（五）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208,271.85 | 263,523.88 |
| 合计 | 208,271.85 | 263,523.88 |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132,908.56 |
| 1-2年（含2年） | 50,401.00 |
| 2-3年（含3年） | 7,120.00 |
| 3-4年（含4年） | 32,004.89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8,000.00 |
| 小计 | 230,434.45 |
| 减值准备 | 22,162.60 |
| 合计 | 208,271.85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 98,401.00 | 93,401.00 |
| 员工借款 | 4,124.89 | 14,404.89 |
| 备用金 | 13,211.20 | 10,424.06 |
| 代付款项 | 106,863.61 | 156,436.47 |
| 其他 | 7,833.75 | 1,040.97 |
| 合计 | 230,434.45 | 275,707.39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 合计 |
|---|---|---|---|---|

| | 信用损失 | 减值） | 值） |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12,183.51 | | | 12,183.51 |
|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9,979.09 | | | 9,979.09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22,162.60 | | | 22,162.60 |

（4）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2,183.51 | 9,979.09 | | | | 22,162.60 |
| 合计 | 12,183.51 | 9,979.09 | | | | 22,162.60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无为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代付款 | 106,863.61 | 1年以内 | 46.37 | 1,068.64 |
|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为县分中心 | 保证金 | 30,401.00 | 1-2年 | 13.19 | 1,520.05 |
| 葫芦岛国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30,000.00 | 3-4年 | 13.02 | 9,000.00 |
| 安徽宝灵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 | 1-2年 | 8.68 | 1,000.00 |
| 黄章玉 | 备用金 | 10,000.00 | 1年以内 | 4.34 | 100.00 |
| 合计 | | 197,264.61 | | 85.60 | 12,688.69 |

（7）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存货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634,121.97 | | 3,634,121.97 | 2,180,681.17 | | 2,180,681.17 |
| 在产品 | 149,291.73 | | 149,291.73 | 129,367.88 | | 129,367.88 |
| 库存商品 | 3,173,025.73 | 346,036.64 | 2,826,989.09 | 6,148,561.90 | 167,105.82 | 5,981,456.08 |
| 周转材料 | 1,525,644.80 | | 1,525,644.80 | 1,682,312.58 | | 1,682,312.58 |
| 发出商品 | 28,918.11 | 3,527.30 | 25,390.81 | 14,571.54 | 3,527.30 | 11,044.24 |
| 合计 | 8,511,002.34 | 349,563.94 | 8,161,438.40 | 10,155,495.07 | 170,633.12 | 9,984,861.95 |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167,105.82 | 178,930.82 | | | | 346,036.64 |
| 发出商品 | 3,527.30 | | | | | 3,527.30 |
| 合计 | 170,633.12 | 178,930.82 | | | | 349,563.94 |

注：本期计提跌价或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为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为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回升或该存货本期对外销售。

3.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各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七）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 24,447.90 | 267,874.42 |
| 合计 | 24,447.90 | 267,874.42 |

（八）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固定资产 | 29,619,555.81 | 28,796,553.18 |
| 合计 | 29,619,555.81 | 28,796,553.18 |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21,955,737.78 | 26,295,596.15 | 1,634,473.28 | 2,775,161.55 | 52,660,968.7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32,867.20 | 781,858.41 | 503,199.64 | 894,606.89 | 2,612,532.14 |
| （1）购置 | | 781,858.41 | 503,199.64 | 894,606.89 | 2,179,664.94 |
| （2）在建工程转入 | 432,867.20 | | | | 432,867.20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22,388,604.98 | 27,077,454.56 | 2,137,672.92 | 3,669,768.44 | 55,273,500.9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3,734,564.88 | 16,825,750.69 | 1,345,832.44 | 1,958,267.57 | 23,864,415.5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86,920.56 | 684,483.37 | 180,330.73 | 237,794.85 | 1,789,529.51 |
| （1）计提 | 686,920.56 | 684,483.37 | 180,330.73 | 237,794.85 | 1,789,529.5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4,421,485.44 | 17,510,234.06 | 1,526,163.17 | 2,196,062.42 | 25,653,945.0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7,967,119.54 | 9,567,220.50 | 611,509.75 | 1,473,706.02 | 29,619,555.81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8,221,172.90 | 9,469,845.46 | 288,640.84 | 816,893.98 | 28,796,553.18 |

（2）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

2.在建工程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车间硫化环保工程 | 432,867.20 | | 432,867.20 | 432,867.20 | | |
| 合计 | | | 432,867.20 | 432,867.20 | | |

接上表：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100.00 | 已完工 | | | | 自有资金 |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特许经营权 | 合计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5,149,729.89 | 202,000.00 | 5,351,729.8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5,149,729.89 | 202,000.00 | 5,351,729.89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988,279.84 | 145,889.12 | 1,134,168.9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2,656.20 | 56,110.88 | 178,767.08 |
| （1）计提 | 122,656.20 | 56,110.88 | 178,767.0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1,110,936.04 | 202,000.00 | 1,312,936.0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4,038,793.85 | | 4,038,793.85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161,450.05 | 56,110.88 | 4,217,560.93 |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用 | 332,859.97 | 211,825.00 | 381,851.46 | | 162,833.51 |
| 合计 | 332,859.97 | 211,825.00 | 381,851.46 | | 162,833.51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753,562.53 | 225,132.89 | 1,424,315.59 | 232,415.4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2,314.94 | 115.75 | | |
| 合计 | 1,755,877.47 | 225,248.64 | 1,424,315.59 | 232,415.42 |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折旧额 | 3,944,775.98 | 568,422.98 | 3,561,169.15 | 534,175.37 |
| 合计 | 3,944,775.98 | 568,422.98 | 3,561,169.15 | 534,175.37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5,912.23 | 71,989.85 |
| 可抵扣亏损 | 652,005.56 | 872,698.30 |
| 合计 | 717,917.79 | 944,688.15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备注 |
|---|---|---|---|
| 2021 年 | | | |
|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306,805.04 | 527,497.78 | |
| 2024 年 | 345,200.52 | 345,200.52 | |
| 2025 年 | | | |
| 合计 | 652,005.56 | 872,698.30 |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工程款 | 197,000.00 | | 197,000.00 | 280,000.00 | | 280,000.00 |
| 合计 | 197,000.00 | | 197,000.00 | 280,000.00 | | 280,000.00 |

（十四）应付票据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24,400.00 | |
| 合计 | 1,824,400.00 | |

本期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五）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款 | 5,118,712.83 | 3,642,939.23 |

| | | |
|---|---|---|
| 设备款 | 298,667.56 | 308,721.93 |
| 工程款 | 25,490.00 | 39,492.00 |
| 办公用品 | | 1,221.00 |
| 其他 | 185,827.47 | 606.40 |
| 合计 | 5,628,697.86 | 3,992,980.56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六）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款 | 7,417.02 | 11,557.06 |
| 合计 | 7,417.02 | 11,557.06 |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3,069,630.37 | 8,072,704.86 | 9,214,139.69 | 1,928,195.54 |
|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53,573.76 | 53,573.76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3,069,630.37 | 8,126,278.62 | 9,267,713.45 | 1,928,195.54 |

2.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00,529.89 | 7,643,993.61 | 8,785,428.44 | 1,859,095.0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85,567.76 | 185,567.76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224,275.57 | 224,275.57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90,386.13 | 190,386.13 | |
| 工伤保险费 | | 33,889.44 | 33,889.44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100.48 | 18,867.92 | 18,867.92 | 69,100.48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合计 | 3,069,630.37 | 8,072,704.86 | 9,214,139.69 | 1,928,195.54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52,155.22 | 52,155.22 | |
| 2.失业保险费 | | 1,418.54 | 1,418.54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53,573.76 | 53,573.76 | |

4.辞退福利

无。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十八）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企业所得税 | 3,983,068.03 | 4,189,403.43 |
| 2.增值税 | 519,521.86 | 371,136.68 |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110.54 | 14,231.18 |
| 4.房产税 | 3,654.00 | 3,654.00 |
| 5.土地使用税 | 41,901.00 | 41,901.00 |
| 6.教育费附加 | 17,805.66 | 14,231.19 |
| 7.其他 | 6,793.96 | 7,071.46 |
| 合计 | 4,593,855.05 | 4,641,628.94 |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6,047,792.13 | 4,649,868.61 |
| 合计 | 6,047,792.13 | 4,649,868.61 |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咨询服务费 | 4,420,436.31 | 3,496,324.38 |
| 备用金 | 1,207,234.71 | 1,038,911.62 |
| 店铺转让诚意金 | 340,000.00 | |
| 员工代垫款 | 77,144.50 | 97,086.00 |
| 装修费 | 4.00 | 14,574.00 |
| 保证金 | 2,972.61 | 2,972.61 |
| 合计 | 6,047,792.13 | 4,649,868.61 |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销项税 | 964.21 | 186.17 |
| 合计 | 964.21 | 186.17 |

（二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909,362.88 | | 82,077.96 | 827,284.92 | 财政拨款 |
| 合计 | 909,362.88 | | 82,077.96 | 827,284.92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 200,137.88 | | | 20,352.96 | | 179,784.92 | 与资产相关 |
| 购置研发机器补助 | 566,775.00 | | | 50,175.00 | | 516,600.00 | 与资产相关 |
| 2018 年研发设备补助资金 | 142,450.00 | | | 11,550.00 | | 130,9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909,362.88 | | | 82,077.96 | | 827,284.92 | |

（二十二）股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合计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
| 4.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3,000,000.00 | | | | | | 33,000,0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3,000,000.00 | | | | | | 33,000,000.00 |
|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股份合计** | 45,000,000.00 | | | | | | 45,000,000.00 |

（二十三）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股本溢价 | 11,645,968.57 | | | 11,645,968.57 |
| 合计 | 11,645,968.57 | | | 11,645,968.57 |

（二十四）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463,686.16 | 207,216.76 | | 2,670,902.92 |
| 合计 | 2,463,686.16 | 207,216.76 | | 2,670,902.92 |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 22,130,630.62 | 18,737,341.58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2,130,630.62 | 18,737,341.5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16,119.94 | 3,765,739.3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7,216.76 | 372,450.33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000,000.00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7,139,533.80 | 22,130,630.62 |

（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66,895,820.38 | 45,795,246.97 | 73,298,004.42 | 47,029,282.43 |
| 其他业务 | | | 66,977.88 | |
| 合计 | 66,895,820.38 | 45,795,246.97 | 73,364,982.30 | 47,029,282.43 |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缴标准 |
|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6,371.61 | 195,994.77 | 5.00% |
| 教育费附加 | 141,016.57 | 195,994.79 | 5.00% |
| 房产税 | 28,413.00 | 29,148.00 | 1.20% |
| 土地使用税 | 494,695.50 | 495,082.00 | 8 元/平方米 |
| 印花税 | 12,289.60 | 14,048.97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 水利基金 | 41,680.51 | 44,912.65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 车船税 | 2,693.04 |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 环境保护税 | 2,865.06 | 2,480.90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 合计 | 890,024.89 | 977,662.08 | |

（二十八）销售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市场开发费 | 4,572,209.05 | 3,964,568.61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2,022,787.86 | 2,602,086.66 |
| 技术推广费 | 1,317,159.00 | 888,450.00 |
| 职工薪酬 | 593,164.36 | 730,534.01 |
| 运输费 | 410,313.08 | 958,787.83 |
| 租赁费 | 381,851.46 | 434,986.80 |
| 咨询费 | 297,029.70 | |
| 车辆费用 | 199,043.57 | 161,905.63 |
| 业务招待费 | | 146,506.00 |
| 差旅费 | 65,210.26 | 120,640.67 |
| 折旧费 | 54,838.96 | 112,936.02 |
| 中标服务费 | 33,164.36 | |
| 其他 | 57,503.12 | 55,951.44 |
| 合计 | 10,004,274.78 | 10,177,353.67 |

（二十九）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 3,150,991.13 | 3,645,221.21 |
| 咨询费 | | 1,186,723.99 |
| 业务招待费 | 725,196.00 | 928,335.57 |
| 折旧费 | 635,086.88 | 664,931.94 |
| 办公费 | 365,490.84 | 559,858.80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353,358.50 | 387,886.80 |
| 差旅费 | 292,258.12 | 407,734.2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8,767.08 | 156,322.92 |
| 修理费 | 55,044.95 | 97,055.63 |
| 通讯费 | 23,237.56 | 21,052.06 |
| 水电费 | 17,308.26 | 33,149.66 |
| 技术转让费 | 5,220.00 | 21,083.00 |
| 汽车使用费 | | 11,460.00 |
| 诉讼费用 | 1,247.00 | |
| 其他 | 101,473.79 | 243,523.69 |
| 合计 | 5,904,680.11 | 8,364,339.48 |

（三十）研发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直接材料 | 1,097,462.76 | 1,288,823.92 |
| 人员费用 | 631,753.00 | 731,081.00 |
| 折旧费 | 346.51 | 62,841.41 |
| 其他费用 | 117,151.94 | 37,214.42 |
| 合计 | 1,846,714.21 | 2,119,960.75 |

（三十一）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26,929.51 | 29,825.29 |
| 加：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用 | 18,850.18 | 15,902.10 |
| 现金折扣 | | |
| 其他 | | |
| 合计 | -8,079.33 | -13,923.19 |

（三十二）其他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新三版挂牌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 1,100,000.00 | |
| 技术改造新增税收奖补 | 309,300.00 | |
| 技术改造奖款 | 205,300.00 | 334,000.00 |
|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 190,000.00 | |
|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83,200.00 | |
| 购置研发机器补助 | 50,175.00 | 50,175.00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197,414.00 |
| 岗前培训补贴 | 25,000.00 | 52,000.00 |
| 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 20,352.96 | 20,352.96 |
| 失业保险补助 | 13,299.00 | |
| 2018 年研发设备补助资金 | 11,550.00 | 11,550.00 |
| 稳岗补助 | 10,800.00 | 8,972.00 |
| 商务局重点限上样本企业监测项目资金补助 | | 7,000.00 |
| 合计 | 2,018,976.96 | 681,463.96 |

（三十三）投资收益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 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 378,706.64 | 43,876.27 |
| 合计 | 378,706.64 | 43,876.27 |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34,259.41 | -178,073.9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9,979.09 | 61,368.96 |
| 合计 | -144,238.50 | -116,704.97 |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78,930.82 | -163,134.69 |
| 合计 | -178,930.82 | -163,134.69 |

（三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205.05 |
| 合计 | | -1,205.05 |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废品收入 | 21,472.00 | | 21,472.00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011.80 | | 2,011.80 |
| 盘盈收益 | 1,377.63 | 199.62 | 1,377.63 |
| 其他 | 9,238.08 | 1,785.84 | 9,238.08 |
| 合计 | 34,099.51 | 1,985.46 | 34,099.51 |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9,717.35 | 35,000.00 | 59,717.35 |
| 债务重组损失 | 12,061.66 | | 12,061.66 |
| 盘亏损失 | 8,810.43 | 1,494.10 | 8,810.43 |
| 罚款及滞纳金 | 20.97 | 203,051.71 | 20.97 |
| 其他 | | 307.16 | |

| | | | |
|---|---|---|---|
| 合计 | 80,610.41 | 239,852.97 | 80,610.41 |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274,842.19 | 1,150,995.72 |
|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3,427.80 | 910,315.7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1,414.39 | 240,679.97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4,490,962.13 | 4,916,735.09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673,644.32 | 737,510.2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14,871.64 | 79,895.8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1,053.00 | 348,170.93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8,376.34 | 137,614.16 |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37,536.16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034.64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86,300.13 |
| 研究开发费用及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207,755.35 | -238,495.58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274,842.19 | 1,150,995.72 |

（四十）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1,936,899.00 | 753,386.00 |
| 利息收入 | 26,929.51 | 29,825.29 |
| 备用金 | 17,492.86 | 776.00 |
| 押金及代垫款 | | 84,810.00 |
| 其他 | 30,710.08 | 15,485.46 |
| 合计 | 2,012,031.45 | 884,282.75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费用 | 11,487,183.53 | 11,555,029.22 |

| | | |
|---|---|---|
| 支付票据保证金 | 1,824,400.00 | |
| 备用金 | 10,000.00 | |
| 捐赠支出 | 59,717.35 | 35,000.00 |
| 银行手续费 | 18,850.18 | 15,902.10 |
| 其他 | 20.97 | 4,849.26 |
| 合计 | 13,400,172.03 | 11,610,780.58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门店转让诚意金 | 340,000.00 | |
| 合计 | 340,000.00 | |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216,119.94 | 3,765,739.3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78,930.82 | 163,134.69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4,238.50 | 116,704.9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789,529.51 | 1,957,685.57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8,767.08 | 156,322.9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1,851.46 | 594,641.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05.0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8,706.64 | -43,876.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166.78 | 32,291.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4,247.61 | 208,388.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44,492.73 | -293,773.3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439,401.91 | 7,000,877.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575,095.39 | 1,379,443.83 |
| 其他 | -1,824,400.00 | -232,620.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86,735.09 | 14,806,165.23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3,607,085.24 | 20,574,703.9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0,574,703.90 | 8,473,568.9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32,381.34 | 12,101,134.93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3,607,085.24 | 20,574,703.90 |
| 其中：库存现金 | 236,484.18 | 101,607.4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3,370,601.06 | 20,473,096.4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607,085.24 | 20,574,703.90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824,400.00 | 票据保证金 |
| 合计 | 1,824,400.00 |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应付票据存入票据保证金 1,824,400.00 元。

（四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新三版挂牌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 1,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100,000.00 |
| 购置研发机器补助 | 516,600.00 |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 50,175.00 |

| | | | |
|---|---|---|---|
| 技术改造新增税收奖补 | 309,300.00 | 其他收益 | 309,300.00 |
| 技术改造奖款 | 205,300.00 | 其他收益 | 205,300.00 |
| 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 179,784.92 |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 20,352.96 |
|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 190,000.00 | 其他收益 | 190,000.00 |
| 2018 年研发设备补助资金 | 130,900.00 |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 11,550.00 |
|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83,200.00 | 其他收益 | 83,200.00 |
| 岗前培训补贴 | 25,000.00 | 其他收益 | 25,000.00 |
| 失业保险补助 | 13,299.00 | 其他收益 | 13,299.00 |
| 稳岗补助 | 10,800.00 | 其他收益 | 10,800.00 |
| 合计 | 2,764,183.92 | | 2,018,976.96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其他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 子公司全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无为 | 安徽无为 | 贸易销售 | 100.00 | | 100.00 | 控股合并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 金融资产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
|---|---|---|---|---|
| 货币资金 | 25,431,485.24 | | | 25,431,485.24 |
| 应收票据 | 4,813,895.99 | | | 4,813,895.99 |
| 应收账款 | 24,013,512.36 | | | 24,013,512.36 |
| 其他应收款 | 208,271.85 | | | 208,271.85 |

（2）2019年12月31日

| 金融资产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
|---|---|---|---|---|
| 货币资金 | 20,574,703.90 | | | 20,574,703.90 |
| 应收票据 | 10,492,041.91 | | | 10,492,041.91 |
| 应收账款 | 22,807,116.82 | | | 22,807,116.82 |
| 其他应收款 | 263,523.88 | | | 263,523.88 |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 金融负债项目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 合计 |
|---|---|---|---|
| 应付票据 | | 1,824,400.00 | 1,824,400.00 |
| 应付账款 | | 5,628,697.86 | 5,628,697.86 |
| 其他应付款 | | 6,047,792.13 | 6,047,792.13 |

（2）2019年12月31日

| 金融负债项目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 合计 |
|---|---|---|---|
| 应付账款 | | 3,992,980.56 | 3,992,980.56 |
| 其他应付款 | | 4,649,868.61 | 4,649,868.61 |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 | | | | |
|---|---|---|---|---|---|---|
| | 合计 | 未逾期且未减值 | 逾期 | | | |
| | |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 货币资金 | 25,431,485.24 | 25,431,485.24 | | | | |
| 应收票据 | 4,813,895.99 | 4,813,895.99 | | | | |
| 应收账款 | 24,013,512.36 | 24,013,512.3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8,271.85 | 208,271.85 | | | | |

接上表：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 | | | | |
|---|---|---|---|---|---|---|
| | 合计 | 未逾期且未减值 | 逾期 | | | |
| | |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 货币资金 | 20,574,703.90 | 20,574,703.90 | | | | |
| 应收票据 | 10,492,041.91 | 10,492,041.91 | | | | |
| 应收账款 | 22,807,116.82 | 22,807,116.8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3,523.88 | 263,523.88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逾期但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通过利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方式维持资金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一直监察本公司之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具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一切到期之财务债务，并将本公司之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为0.00元。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合　计 |
| 应付票据 | 1,824,400.00 | | 1,824,400.00 |
| 应付账款 | 5,628,697.86 | | 5,628,697.86 |
| 其他应付款 | 6,047,792.13 | | 6,047,792.13 |

接上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
|---|---|---|---|
|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合　计 |
| 应付账款 | 3,992,980.56 | | 3,992,980.56 |
| 其他应付款 | 4,649,868.61 | | 4,649,868.61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公司无借款，且各项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因此相关的市场风险较低。

1.利率风险

无。

2.汇率风险

无。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情况。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情况。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情况。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况。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估值技术变更情况。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等，期末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学华夫妇及其子女盛睿、盛玉婷。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盛业华 | 控股股东 |
| 沈学华 | 股东 |
| 盛玉婷 | 股东 |
| 盛睿 | 股东 |
|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 |
| 何义文 | 股东 |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电缆 | 4,095.49 | 41,874.90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33,346.00 | 539,662.00 |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4,628.53 | 47,318.63 |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1.经营分部

| 项目 | 医用橡胶制造及销售 | | 医用器械及药品贸易 | |
|---|---|---|---|---|
| | 本期 | 上期 | 本期 | 上期 |
| 一、对外交易收入 | 27,635,437.30 | 35,039,253.12 | 39,260,383.08 | 38,325,729.18 |
|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1,537.62 | |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四、资产减值损失 | 10,726.88 | 59,311.31 | 168,203.94 | 103,823.38 |
| 五、信用减值损失 | 127,185.91 | 175,077.80 | 17,052.59 | -58,372.83 |
|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 1,568,652.95 | 1,639,994.39 | 399,643.64 | 1,068,655.70 |
|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 2,342,245.70 | 4,117,776.86 | 2,148,716.43 | 798,958.23 |
| 八、所得税费用 | 270,078.09 | 393,273.53 | 4,764.10 | 757,722.19 |
| 九、净利润（净亏损） | 2,072,167.61 | 3,724,503.33 | 2,143,952.33 | 41,236.04 |
| 十、资产总额 | 83,333,714.49 | 88,396,641.97 | 22,685,457.42 | 19,429,564.85 |
| 十一、负债总额 | 10,146,943.27 | 8,282,038.36 | 11,280,539.44 | 10,168,599.20 |
|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
|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现金费用 | 3,114,170.86 | 2,663,704.13 | 8,416,122.15 | 8,769,432.59 |
|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89,889.49 | 359,446.38 | 294,152.82 | -768,620.31 |

接上表：

| 项目 | 抵消 | | 合并 | |
|---|---|---|---|---|
| | 本期 | 上期 | 本期 | 上期 |

| | | | | |
|---|---|---|---|---|
| 一、对外交易收入 | | | 66,895,820.38 | 73,364,982.30 |
|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1,537.62 | | | |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 178,930.82 | 163,134.69 |
| 五、信用减值损失 | | | 144,238.50 | 116,704.97 |
|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 | | 1,968,296.59 | 2,708,650.09 |
|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 | | 4,490,962.13 | 4,916,735.09 |
| 八、所得税费用 | | | 274,842.19 | 1,150,995.72 |
| 九、净利润（净亏损） | | | 4,216,119.94 | 3,765,739.37 |
| 十、资产总额 | 8,135,736.91 | 8,776,531.51 | 97,883,435.00 | 99,049,675.31 |
| 十一、负债总额 | 453.00 | 641,247.60 | 21,427,029.71 | 17,809,389.96 |
|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
|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现金费用 | | | 11,530,293.01 | 11,433,136.72 |
|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 | 384,042.31 | -409,173.93 |

（六）借款费用

无。

（七）外币折算

无。

（八）租赁

无。

（九）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其他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9,702,289.12 |
| 1-2 年（含 2 年） | 1,545,113.83 |
| 2-3 年（含 3 年） | 107,952.00 |
| 3-4 年（含 4 年） | 75,047.23 |
| 4-5 年（含 5 年） | 109,854.00 |
| 5 年以上 | 1,041,894.44 |
| 小计 | 12,582,150.62 |
| 减值准备 | 1,304,409.39 |
| 合计 | 11,277,741.23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582,150.62 | 100.00 | 1,304,409.39 | | 11,277,741.23 |
| 其中： | | | | | |
| 信用风险组合 | 12,582,150.62 | 100.00 | 1,304,409.39 | 10.37 | 11,277,741.23 |
| 合计 | 12,582,150.62 | 100.00 | 1,304,409.39 | | 11,277,741.23 |

续上表：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 | | | | |

| | | | | | |
|---|---|---|---|---|---|
| 收款项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705,235.22 | 100.00 | 1,177,323.48 | | 12,527,911.74 |
| 其中：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13,705,235.22 | 100.00 | 1,177,323.48 | 8.59 | 12,527,911.74 |
| 合计 | 13,705,235.22 | 100.00 | 1,177,323.48 | | 12,527,911.7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9,702,289.12 | 97,022.89 | 1.00 |
| 1-2年(含2年） | 1,545,113.83 | 77,255.69 | 5.00 |
| 2-3年(含3年) | 107,952.00 | 10,795.20 | 10.00 |
| 3-4年（含4年） | 75,047.23 | 22,514.17 | 30.00 |
| 4-5年（含5年） | 109,854.00 | 54,927.00 | 50.00 |
| 5年以上 | 1,041,894.44 | 1,041,894.44 | 100.00 |
| 合计 | 12,582,150.62 | 1,304,409.39 |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 | 1,177,323.48 | 127,085.91 | | | | 1,304,409.39 |
| 合计 | 1,177,323.48 | 127,085.91 | | | | 1,304,409.39 |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40,151.00 | 1年以内 | 27.34 | 34,401.51 |
|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50,043.72 | 1年以内 | 19.47 | 24,500.44 |
| 上海华源安徽锦辉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50,973.88 | 2年以内 | 11.53 | 45,501.09 |
|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62,602.00 | 1年以内 | 10.03 | 12,626.02 |
| 合肥丰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63,009.90 | 1年以内 | 8.45 | 29,882.09 |
| 合计 | | 9,666,780.50 | | 76.82 | 146,911.15 |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900.00 | 641,247.60 |
| 合计 | 9,900.00 | 641,247.60 |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0,000.00 |
|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计 | 10,000.00 |
| 减值准备 | 100.00 |
| 合计 | 9,900.00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往来款 | 10,000.00 | 617,247.60 |
| 房租款 | | 24,000.00 |
| 合计 | 10,000.00 | 641,247.60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br>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 --- | --- | --- |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 | |

| | | | | |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 | | |
| **在本期**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本期计提** | 100.00 | | | | 100.00 |
| **本期转回** |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100.00 | | | | 100.00 |

（4）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账龄风险组合 | | 100.00 | | |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 | | 100.00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黄章玉 | 往来款 | 10,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 100.00 | 100.00 |

（7）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三）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8,135,283.91 | | 8,135,283.91 | 8,135,283.91 | | 8,135,283.91 |
| 合计 | 8,135,283.91 | | 8,135,283.91 | 8,135,283.91 | | 8,135,283.91 |

1.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8,135,283.91 | | | 8,135,283.91 | | |
| 合计 | 8,135,283.91 | | | 8,135,283.91 |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7,635,437.30 | 21,301,463.65 | 34,985,775.24 | 23,416,842.81 |
| 其他业务 | | | 53,477.88 | |
| 合计 | 27,635,437.30 | 21,301,463.65 | 35,039,253.12 | 23,416,842.81 |

（五）投资收益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 378,706.64 | 43,876.27 |
| 合计 | 378,706.64 | 43,876.27 |

##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金额 | 说明 |
|---|---|---|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18,976.96 |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8,706.64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510.90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351,172.70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359,334.33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991,838.3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991,838.3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35 | 0.09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2 | 0.05 | 0.05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